项目名称：2026 年和田市“融铸式”数字化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6TP）01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盖章）：和田市教育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26
第四章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38
第五章　成交确定.....41
第六章　合同草案.....46
第七章　谈判文件格式.....60

第一章谈判公告

2026年和田市“融铸式”数字化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和田市“融铸式”数字化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2026TP）01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价：9765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划采购智慧黑板63台（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响应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年3-10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10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2026年3-10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谈判现场查询为准)。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执行：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依据《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JY 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执行。

（5）属于本国产品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文执行。

以上政策具体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本文第七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

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谈判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谈判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谈判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034874567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4307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120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8034874567
2	集采机构	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卜先生 电话：0903-2943079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和田市“融铸式”数字化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项目
4	标段名称	无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最高限价	976500 元
7	资金来源	2026 年北京对口援助资金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响应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 年 3-10 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3-10）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3-10 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谈判现场查询为准）。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接受 本项目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资格条件，各方不得再单独参与本项目响应。

		联合体须提交加盖全体成员公章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各方具体供货品目、范围分工、合同份额、履约责任。 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合同，对全部采购标的质量、交付、售后、合规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3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9765 元（大写：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响应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推荐使用保函，使用保函缴纳方便快捷，无需再到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同时避免转账时凭证填写错误无法到账。** 保证金转账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81584917 **说明：**1.保证金缴纳要求：必须以响应单位的基本户汇出缴纳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响应保证金以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单备注栏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保证金需在截止日时间之前到账，未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或未按规定缴纳的，将被拒绝评审。 2.供应商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响应文件内按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电子回单或响应保函。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退付，电话咨询（0903-2943079）。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响应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公示结果之日起算，在 90 日历天内未到我中心办理保证金退付的，中心视为供应商放弃退付该保证金，将上缴财政国库。 4. 保函承保期限：谈判截止时间起算 90 日历日。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专家 1 人，抽取专家 2 人或 2 人以上），确定方式：由代理机构在谈判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7	谈判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人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响应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谈判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报价方式	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长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视同弃标。二次报价需提供明细清单。最终报价包含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运输、包装、培训、保险、税金、验收及其它附带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实际材料审定）。
24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JY 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 （4）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执行。 （5）属于本国产品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文执行。
26.1	中小企业政策	不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6.2	不适用	接受大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扣除。
26.3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名称标◎的标的（包含参数内标◎的名称）依据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并依据政策要求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环保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提供有效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多的。
26.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优惠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执行。
28	▲实质性条款及内容	指本文件中所有标▲的条款（包含本条款及条款中所有内容）、以及标▲的内容（包含本条、本段所有内容）。
29	质疑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同电子版（WPS 格式）发送至 654202108@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903-2943079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愿）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企业根据自身情况依据政策向金融机构申请】。
31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32	验收	根据采购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响应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以采购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6 实质性内容：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文件审核：采购人为项目主体责任人，本文件编制结束后，采购人应根据自己设定的资格条件、政策落实、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等进行对照核查，同时对本文件其他内容进行审核，如有问题及时明确修改，必要时须提供情况说明。采购人对本文件审核无异议的签章确认发布，发布后视同采购人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认可。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地方债券及地方配套，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5.2“第一章　采购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4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8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9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费用承担

6.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4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采购文件

8.1 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第五章　成交确认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3 如果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提供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截图等）无法直观辨认其内容符合要求的，导致审查或评审中被否决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5 供应商在响应明细中对所投的货物或服务，根据响应明细表内容要求和采购需

求参数做出符合要求的响应响应，并对采购需求中标的参数有设定范围的，供应商应根据自己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参数标准（规格、尺寸、容积（量））响应填写，不得为了响应采购需求随意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参数，未按所投货物或服务标准填写或随意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谈判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且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货物单价价格，具体详见第七部分 采购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否则其报价无效。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 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合计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 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 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 24 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 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 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 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1.2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1.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12.保证金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一次性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提交响应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3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

商的响应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要求及时退还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处理。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响应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响应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有效期。

三、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竞争性谈判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供应商的疑问

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6、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产品，买方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产品的权利。

7、验收

履约验收：产品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成交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供货范围

8.1 供应商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使用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使用中发现缺项（属供应商供货范围）由采购方协议补充。

8.2 供应商的基本供货范围是提供相关的产品与材料。

8.3 技术资料提供

8.3.1 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办理产品相关手续，以便采购单位尽快的投入使用。

8.3.2 供方在货物出厂发运的同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质量文件和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主要配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型号、参数、使用、维护手册。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生产、合理操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产品。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拥有所谈判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

9.4 供应商应将产品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

9.5 质保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问题，供应商要协同解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质保期后，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服务并及时提供可靠的维修保养等。

9.6 随机资料及随机配件齐全。

10、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0.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0.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0.3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1、竞争性谈判资质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公告或须知内资格条件要求的上传相关审查资料，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审查、评标小组在审评时，点击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内容应当直接定位到该内容，投标人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到相应的内容与其定位，则审查、评标小组在审查、评审时有权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导致无效投标处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或系统对应的点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被否决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应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不涉及本项的可不填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偏离表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参数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要有具体的响应参数或文字描述，参数或文字描述不具体、或不能确定具体产品的导致影响合同签订的，视为不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谈判报价

5.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标的有单价的且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货物单价价格，具体详见采购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否则其报价无效。**

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

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合计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5.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5.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 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6、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6.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7.3 本项目为电子标，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谈判文件不予接受。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8.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公告中规定的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8.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8.3.1 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8.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在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3） 无“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响应文件；

（4） “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5）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7） 其他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的地方未盖章、签字、签章的。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3.2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谈判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13.4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谈判时间递交。

14、谈判会议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2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5、组建谈判小组

15.1 政采云平台系统，随机抽取专家，组建本次采购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评审活动。

15.2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谈判小组会按照谈判原则和评标办法，依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澄清所有技术问题后，进行最终报价和书面承诺。

15.4 谈判小组专家提交谈判纪要，按照评标办法与谈判原则填写谈判推荐意见书，以排序方式提出推荐意见与建议，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5.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外部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不再进一步评审。

▲16、资格审查

16.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16.2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谈判

19.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19.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最后报价

20.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或资格、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位置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3、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4.1 一般情况下，采用二轮次报价的方式。

24.2 第二轮报价按供应商签到时间的逆顺序分别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要素主要包括：1、货物质量、售后等；2、谈判确定的最终成交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24.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三章采购需求

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功能、材质、结构、外观、质量等）	单位	数量	说明
1	★智慧黑板	一、硬件参数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液晶显示屏） 1.智能交互黑板采用三段一体化结构，中间为触控模块，两侧配套非推拉侧板。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2.需支持≥40 点触控； 3.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防眩光； 4.智能交互黑板整体宽度≥4000mm。 （二）安全及能效要求 1.智能交互黑板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CPU 使用率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2.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三）技术要求 1.智能交互黑板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 2.智能交互黑板前置按键≥1 个，至少可实现电源开关功能；前置接口至少具备 USB 接口≥3 个、Touch USB 接口≥1 个、Type-C 接口≥1 个、HDMI IN 接口≥1 个； 3.智能交互黑板采用≥4 核驱动芯片，安卓版本不低于 9.0，系统内存≥2G，存储≥8G； 4.智能交互黑板额定功率≥60W； 5.内置或一体化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800W； 6.智能交互黑板支持内置电脑系统还原功能； 7.智能交互黑板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双系统同时上网； 8.智能交互黑板具备无线（包括但不限于 Wi-Fi 和 Bluetooth 蓝牙）模块； 9.智能交互黑板易损部件支持快速维护。 （四）功能要求 1.在任意信号源下，通过手势或按键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可快速调节双系统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2.智能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菜单； 3.为方便管理，智能交互黑板具备锁屏或屏幕锁功能； 4.无 PC 状态下，安卓系统可以实现书写、擦除等多项功能； （五）侧板功能 1.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 2.侧板板面光泽度需符合 GB28231-2011 标准，不高于 12 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 （六）内置 OPS 模块（◎内置电脑） 1.采用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采用不低于 8 核 12 线程 CPU，主频不低于 2.0GHz； 3.内存：≥16G DDR4；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七）教学软件要求	台	63	

		具备教学资源管理、板书、工具箱等教学应用。 二、语言教学模块 （一）个性化设置 1.支持学校创建数字人，创建时系统须具备不少于 5 个数字人形象及不少于 4 种数字人音色供教师选择，形象与音色区分男性和女性。 2.教师可设置朗读串场话术，支持不少于 4 个课堂场景的话术设置，每个场景话术不少于 10 句，所有话术支持编辑文本及语音合成预览。 3.可设置不同环节的准备倒计时。 4.可设置实时评价与结束评价话术，支持自定义评价分值区间，实时评价时系统基于评价分值区间自动匹配鼓励、加油、提醒话术；结束评价时系统基于评价分值区间自动匹配总结话术。 （二）朗读任务管理 1.支持创建朗读课，开课时需选择需要使用的数字人、开课时间、开课班级。 2.朗读内容设置： ①语文朗读内容：需至少覆盖统编版课本文章及词汇库，文章支持按段落、句子进行精准节选。 ②英语朗读内容：需至少覆盖人教版与外研版的文章、英文词汇及情境对话库，文章支持按段落、句子进行精准节选。 3.支持配置朗读与听写任务， ①朗读任务可设置齐读、跟读、角色扮演等模式，可设置跟读次数。 ②听写任务可设置听写范围、播报次数、播报间隔，可设置随机顺序，可添加自定义听写内容。 4.任务设置时，系统实时计算当前任务组合预计开展时长。 5.任务设置完成后可预览实际运行效果。 （三）朗读教学 1.支持数字人教师根据预设的朗读内容提供齐读、跟读、角色扮演等朗读模式，进行全流程智能化带读。 2.支持数字人根据预设的听写内容进行智能听写播报，支持实时调整听写播报次数和间隔。听写过程中可支持选择性展示：语文拼音（带声调）、英语音标（国际音标）、英语释义（中英双语）等提示信息。听写完成后可提供答案订正功能。 3.支持数字人对每一句朗读内容进行实时效果评价。 4.朗读内容全部完成后，需生成综合分析报告，从准确度、流畅度、专注度等不少于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三、无麦克风模块 1.支持自动扫描、配对、锁定，具有近距离优先连接机制； 2.接收距离不大于 3M 内，接收时间不大于 3S； 3.支持 2.4G 对码，对码时自动搜索干扰少的信道对频，完成自动配对； 4.支持红外对频模式； 5.在没有阻碍的情况下，使用距离不低于 30M； 6.可以调节麦克风的音量大小，具有音量记忆功能； 7.教鞭功能：远距离电子红色激光教鞭功能；远距离指示射程不低于 10 米；			

		四、视频展台模块： 1.像素不低于 1100 万； 2.支持 1000%倍数码变焦； 3.可支持 A4 幅面； 4.自带可触摸控制的 LED 补光灯 ； 5.可以通过电脑 USB 供电；			

商务需求：

①项目时间：合同签订完毕后 45 天。

②项目地点：和田市（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③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④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递交甲方备案。

⑤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货物供应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结算后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10%合同价款。

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7 个日历日内（具体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由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法人本人响应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 年 3-10 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3-10 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3-10 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7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谈判现场查询，供应商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响应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	

三、▲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报价要求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一览表并签字盖章。 响应函填报金额是否与谈判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签章、签字的。	
3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是否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响应的。	
4	商务要求	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未说明原因的	
5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参数及明细清单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有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有无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履约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无法评审的	
13			
备注：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五章确定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履约验收

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5.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5.3 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6.2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6 质疑应严格按照采购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9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部门。

7.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7.1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邀请采购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响应（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

一同发运。

8.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质：
3.保证金或保函等缴纳凭证：
4.其他要求的材料：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为联合体形式的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响应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 1.2..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中小企业）：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分包约定

甲方中标后，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分包金额：_____ 元，占合同_____%

分包标的由乙方（制造/承建/承接），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双方承诺

甲方：如实载明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中小企业主体信息，中标后不私自更换分包单位、不私下增补分包事项；确保该中小企业分包承接方不再将本项目分包业务再次分包、转包给大型企业或其他第三方；

乙方：对分包工作的质量、工期、安全、售后承担连带履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存在虚假分包、凑比例空转、名义分包无实际履约等违规情形，所有分包真实合法、实际履约。

若违反上述承诺及 87 号令第三十五条、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取消响应/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承担违约责任等一切处理。

甲方：中标后按此签订正式分包合同。

乙方：具备资质、能力，无控股/管理关联于甲方。

本协议仅用于响应；未中标则自动失效。

生效

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分包多个中小微企业的按以上协议模板可签订多个协议。项目属于货物的，响应企业自身属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且为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分包协议；项目属于服务或工程的，响应企业自身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分包协议。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此处填写该产品节能证书在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2										

此表可延长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此表可延长

说明：1.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或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文件内容执行。对于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包括参数内名称）标“◎”的应按本表 1）填写,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证书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否则视为响应无效。2.环保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按本表 2）填写同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多的。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项目**填写**此表格，响应企业严格按照预留部分如实填写，如有预留部分金额未达到预留份额的或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见（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产品名称：，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产品名称：，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实际产品数量增减条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产品名称”栏应填写产品具体名称，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正式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组件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工序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可参考：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响应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响应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响应单位名称	
2	供货期限	
3	质保期	
4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此表可延长

要求：

1.表中所列货物或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列的货物或服务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辅材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2.（1）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货物（包含参数内有标的的）的名称、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单价、数量、合价等，（2）标的备注或参数中明确（可定制）的货物可按“（1）”填写，也可在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货物（可定制）的名称、品牌（无品牌的写定制）、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制造商、产地、单位、单价、合价等（3）供应商谨慎核对各项指标，严格按以上表格填写，未备注明确的或未按表格要求列出的一律不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填写的信息在文件中前后有冲突不匹配的、填写与实际不符的、擅自改表格式或表头内容、不明确产品信息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或随意填写的导致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二次或最终报价时，请按本表填写并按实际报价响应，签字盖章后一并上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响应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接受如下：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接受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变更（澄清）公告、变更（澄清）文件等信息（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接受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也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已完全解读、理解、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条款，且无任何质疑和异议。

9.若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接受最低价响应不一定中标。

10.我方已详细解读、审核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变更（澄清）公告、变更（澄清）文件等信息（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若因我方对文件内容理解错误的、或未按照文件要求编写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全）的，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响应的，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给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参数、数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信息，对本响应函的任何条款删减或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无委托可不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实施项目中的实施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参与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本级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情况应按所投内容据实填写，并明确“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正负偏离必须说明情况，若未按要求填写的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不涉及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成员名称	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名称及编号	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							

注：不涉及可不填写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规格及技术参数	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所投货物信息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的按正/负偏离填写，并注明偏离情况。

3.若未按要求填写的、如实填写的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九、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一）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项目招响应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采购响应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响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响应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响应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响应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响应，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响应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